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629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並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22日FDA藥字第10514031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paliperidone palmitate成分藥品發生心搏停止及猝死之死亡通報案例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並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提醒：

(一)應注意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不同劑型併用或與risperidone成分藥品併用時（paliperidone為risperidone之主要活性代謝物），可能因曝藥量過大，導致prolonged QT interval相關風險。

(二)應注意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與其他抗精神病藥物間之藥物交互作用，導致prolonged QT interval相關風險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